

表 031101-Mat- 1 道路場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工程材料自主檢查表

工程名稱		模板工程			
材料/設備名稱		模板	檢驗日期	年 月 日	
管理項目		品質管理標準	檢驗數量	檢驗值	檢驗結果
材料 與設 備進 場	一般模板	於商品本體面板或底板，以每個字3公分×3公分以上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方式標識「混凝土模板用合板」。			
		商品檢驗標識。			
		標識製造廠商(或進口商)名稱、地址或商標。			
		標識製造年月日或批號。			
	清水 模板	木模	使用木模時，應加釘防水合板。		
			尺度(厚度X寬度X長度):以m、cm、mm表示		
			版面的品質：作為混凝土模板使用之目的，而在其表、底面施以塗裝、印刷或被覆者，標示「兩面塗裝」「兩面印刷」或「兩面被覆」		
			標示「寬度方向跨距用」或「長度方向跨距用」		
			鐵釘概不得露出釘頭為原則，如情形特殊無法掩蔽釘頭時，應打線畫定鐵釘位置，並應力求整齊。		
		合板	得免釘防水合板，合板應符合 CNS 8057標示		
			尺度(厚度X寬度X長度):以m、cm、mm表示		
			版面的品質：作為混凝土模板使用之目的，而在其表、底面施以塗裝、印刷或被覆者，標示「兩面塗裝」「兩面印刷」或「兩面被覆」		
			標示「寬度方向跨距用」或「長度方向跨距用」		

材料與設備進場	清水模板	合板	鐵釘概不得露出釘頭為原則，如情形特殊無法掩蔽釘頭時，應打線畫定鐵釘位置，並應力求整齊。			
			依模板用合板厚度及底板之單板厚度表(CNS8057表6)			
	可調鋼管支柱	規格	底管尺寸 a. 外徑60.5±0.3mm b. 厚度2.3±0.3mm 接管尺寸 a. 外徑48.6±0.25mm b. 厚度2.5±0.3mm			
			標示	標示「模板支撐用」。		
		標示製造年份，上、下半年或其縮寫				
		標示製造廠商名稱或其縮寫				
		五金配件	規格	所用脫模劑或塗料，應對混凝土面無任何不良反應、且用水或養護劑養護混凝土時無任何阻礙者。 (桃)第03110章 2.1.9		
	固定模板之繫件、配件等，須為金屬製之模板箍、螺栓，不得使用金屬線扭絞固定。 (桃)第03110章 2.1.9					
	說明		1. 『檢查結果』為檢驗值與品質管理標準之比較，填寫『合格』、『不合格』。 2. 檢驗不合格則登錄至「材料/設備檢（試）驗管制總表」第○項進行追蹤改善。			

工地主任（工地負責人）：

現場工程師簽名（檢查人員）：

表 031101-QCC- 1 道路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工程自主檢查表(施工前)

編號：

工程名稱				
分項工程名稱		協力廠商		
檢查位置		檢查日期		年 月 日
施工流程		☒ 施工前 ☐ 施工中檢查 ☐ 施工完成檢查		
檢查結果		☐ 檢查合格 ☒ 有缺失需改正 ☐ 無此檢查項目		
管理項目		設計圖說、規範之管理標準 (定量/定性)		實際檢查情形 (敘述檢查值)
準備工作	模板清理	整理模板面單面刨光 (桃)第 03110 章 2.2.5		
	拼接模板	接縫必須密接，無法密接時，加釘一層 3mm 厚之防水合板 (桃)第 03110 章 2.2.5		
	塗佈脫模劑	模板使用前塗敷脫模劑，在排置鋼筋前完成。		
放樣	基準線位置	依施工圖(如附件)放樣 1. 位置:基準線以水線拉直，訂出水平垂直基準線。 2. 放樣點精度：彈墨線與基準軸墨線校核±3mm。		
	組模斜率	依施工圖(檢驗前量化填入自主檢查表)。		
安全衛生查驗點	工地職業安全衛生	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查驗，填具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抽查表；會同監造廠商應於危險性較高之作業項目施工前，實施查驗點檢查，填具查驗點抽查表，並回報工地主任。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		
缺失複查結果： ☐ 已完成改善 ☐ 未完成改善，填至「施工不合格品管制總表」第○項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： 簽名：				
備註： 1. 管理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(例：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)或量化尺寸(例：磚縫 7mm~10mm)。 2.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×」，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「/」。 3. 嚴重缺失、缺失複查未能及時完成改善，應填具「施工不合格品管制總表」進行追蹤改善，本表單可先行存檔。 4. 本表由工地現場工程師或領班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。				

工地主任(工地負責人)：

現場工程師簽名(檢查人員)：

表 031101-QCC-2 道路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工程自主檢查表(施工中)

工程名稱				
分項工程名稱		協力廠商		
檢查位置		檢查日期	年 月 日	
施工流程		☐ 施工前 ☒ 施工中檢查 ☐ 施工完成檢查		
檢查結果		☐ 檢查合格 ☒ 有缺失需改正 / 無此檢查項目		
管理項目		設計圖說、規範之管理標準 (定量/定性)	實際檢查情形 (敘述檢查值)	檢查結果
支撐架組立	外觀材質	應使用堅實平直之木料或鋼料，枯腐扭曲之物料絕不得使用。		
		檢核模板應力及支撐架計算書之模板層數[4] [3] [] 層		
	支撐間距與尺寸	依模板應力及支撐架計算書(抽查前量化填入抽查紀錄表)。 支撐間距: []cm±[]mm。 尺寸: []×[]×[]±[]mm。		
	地面承载力與平整度	依模板應力及支撐架計算書(承载力=[]t/m ²)，地面平整無沉陷情形。		
	水平繫材	依施工圖位置設置(圖號:[])是否設置穩固。		
模板組立	清潔孔、模板內清潔	清潔口:[]m 設置 1 處清潔無木片、木屑等雜物。		
	脫膜劑	模板使用前塗敷脫模劑，於排置鋼筋前完成。		
	模板組立情形及界面處理	依施工圖組立，界面與空隙需密合不漏漿。		
	模板組立完成之長、寬、高	依施工圖(抽查前量化填入抽查紀錄表)。長: [] 寬: [] 高: []		
	開口位置及尺寸	依施工圖(如附件)設置(檢驗前量化填入自主檢查表)。		
	模版斜撐	斜撐間距: [60~90 cm]cm±[]mm，支撐角度[≤30°]，尺寸: []×[]×[]±[]mm。 依模板應力及支撐架計算書(抽查前量化填入抽查紀錄表)。		
	伸縮縫設置	間隔[]m，垂直縫寬度≤[]cm，以適量填縫劑填縫。		
螺栓	依施工圖(如附件)，間距≤70cm，不得使用鐵絲紐絞。			

模板組立	完成面清潔度	應將樓板上、梁底、柱、牆等底部所遺留之木屑、垃圾及雜物清掃乾淨。		
自主檢查查驗點及安全衛生查驗點		廠商每日施工前辦理「 <u>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</u> 」；危險性較高之作業項目，填具 <u>查驗點檢查表</u> ，並回報工部主任。 〈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〉 行政院 110.05.11 修正「 <u>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</u> 」		
缺失複查結果： ☐ 已完成改善 ☐ 未完成改善，填至「不合格管制總表」第○項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： 簽名：				
備註： 1. 管理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（例：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）或量化尺寸（例：磚縫 7mm~10mm）。 2.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×」，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「/」。 3. 嚴重缺失、缺失複查未能及時完成改善，應填具「施工不合格品管制總表」進行追蹤改善，本表單可先行存檔。 4. 本表由工地現場工程師或領班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。				
工地主任（工地負責人）： 現場工程師簽名（檢查人員）：				

表 031101-QCC- 3 道路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工程自主檢查表(施工後)

工程名稱				
分項工程名稱		協力廠商		
檢查位置		檢查日期	年 月 日	
施工流程		☐ 施工前 ☐ 施工中檢查 ☒ 施工完成檢查		
檢查結果		☐ 檢查合格 ☒ 有缺失需改正 /無此檢查項目		
管理項目		設計圖說、規範之管理標準 (定量/定性)	實際檢查情形 (敘述檢查值)	檢查結果
拆除作業	模板拆除	依第 03110 章之表 03110-1 規定，於混凝土達足夠強度下，盡早拆模以利養護及修補工作之進行為佳。		
	支撐架拆除	依施工圖說或工程司指示，照低支撐強度，由上至下漸次拆除。		
拆模後作業	拆模後螺桿去除	小孔使用防水材料填補。		
缺失複查結果： ☐ 已完成改善 ☐ 未完成改善，填至「不合格管制總表」第○項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： 簽名：				
備註： 1. 管理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(例：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)或量化尺寸(例：磚縫 7mm~10mm)。 2.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×」，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「/」。 3. 嚴重缺失、缺失複查未能及時完成改善，應填具「施工不合格品管制總表」進行追蹤改善，本表單可先行存檔。 4. 本表由工地現場工程師或領班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。				

工地主任(工地負責人)： 現場工程師簽名(檢查人員)：